

阳山县水利局文件

阳水利请〔2026〕8号

关于2026年阳山县荣璟鞋业有限公司申请 免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的批复

阳山县荣璟鞋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申请免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用申请报告》已收悉。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税(2014)151号)第二章第九条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，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，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，且未向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，不缴纳污水处理费。同意你公司免征城市污水处理费一年，时间从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。如需续办，请在到期前的一个月內提出申请，逾期恕不办理。同时请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(HJ819-2017)的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，确保处理后废水达标排放，每次自行监

